

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裕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裕興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宗焜	46年03月06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中畢業	工會總幹事。 榮獲八十七年度全國模範勞代表。 愛心手足慈善會理事。 市場管理員。 報社記者。 電信局報務員。	裕興里里長參選人 黃宗焜與里民的承諾 ◎辦理里民健康檢查。 ◎極力爭取資源設立關懷據點，關懷老、弱族群。 ◎加強里內環境衛生，不定期消毒，杜絕病毒傳播。 ◎加強里內號誌、路燈維護及巷道修繕，保障用路安全。 ◎加強社區治安及巡守隊福利。
2		葉志鋐	65年07月20日	男	桃園市	無	高中畢業	高雄市機車公會代表	1. 爭取里內雨後道路積水整治工程。 2. 配合政府推動里內長輩長照2.0計畫。 3. 關懷里內弱勢、獨居老人單親家庭、身障人士、中低收入戶，並提供免費愛心餐券。 4. 爭取提供老人就醫免費愛心專車。 5. 協助失業婦女二度就業或考取保母、長照人員專業證照。 6. 讓阿錯用年輕、熱情、創新的精神為里民服務。
3		曾榮發	44年10月31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中油國光中學畢業、復華中學畢業	美國德州防空學校留美受訓一年 陸軍上士 日本有力電子公司香港品管部經理 大義國中家長會會長 高雄市鼓山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 中國國民黨鼓山區黨部主委 中國國民黨第17屆至第21屆全國黨代表 高雄市鼓山區愛心慈愛會副會長 高雄市鼓山區裕興里連任六屆里長	一、結合立委、議員，督促政府廣設公立托兒所、幼兒園，提高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，照顧年輕雙薪家庭，提高生育率。 二、結合立委、議員，爭取加裝道路監視器，維護道路及居家安全。 三、結合明誠中學利用學校資源，開辦各種課程，促進婦女、成人再教育進程。 四、督促環保局，加強環境、道路、水溝，消毒清潔工作，增進里內環境整潔，消滅登革熱、新冠等疫情。 五、督促養工處、區公所，適時翻修里內道路，加強行車道路安全。 六、適時為清寒里民，申請各項補助及喪葬、醫療的急難救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户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族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閑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；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- 原住民提出之候選人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舉投票應示明選舉票面開頭字母的精簡：

 - 投開票地點及開票開頭—隻票。
 - 投票標記本及個人身分證、印鑑及投票通知書；未標記投票通知書者，請註記所投開頭字母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陪同投票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尚未投票者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一旦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在投票所內以投票器材刺探或選舉人投票，不得罰鍰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千元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投票後，應立即退出投票所，並不得在投票所內喧鬧或吵雜，擾亂投票秩序。
 -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舉票示出他人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向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1) 在場投票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搞毀票箱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時間開票間，穿戴或持武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得選擇投票，應依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盤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盤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二十四小時內，喧鬧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營利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投票示開頭字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之開頭字母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章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

- 選舉票顏色：

 - 市長選舉票為黃色。
 - 區公職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請選舉票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印直接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和平地原住民請選舉票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印直接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和平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。
 - 和平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 - 圈選欄上一人以上。
 - 不使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票。
 - 所標之選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 - 圈選欄被修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損或不能辨識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 - 不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七) 勘查選舉之處罰：

1. 勘查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：

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94條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公然羣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科之罪。

2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妨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在場妨礙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妨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妨礙者，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6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7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4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6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7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8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9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0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1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2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3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4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5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6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7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8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9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0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1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2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3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4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5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6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7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8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9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0. 勘查選舉、勘選或羅僱公職人員，致妨礙公務之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